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 4、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 （五）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林之配偶梁义辉、余和初之配偶何丽江承诺1、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 2、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 （七）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聂虹、程锦钰、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聂枫、金丽妹、胡克军、仇强承诺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上接A13版）

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1月10日（T-5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声迅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下“下载模板”中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将其填写完整,并上传由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未盖章/未签字或未按要求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同时,投资者须上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Excel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后,将Excel版的《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上传,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投资者在提交报备材料的过程中如需电话咨询,请及时拨打010-68588637、010-68588083。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律师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 4、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四）报价要求

- 1、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11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登记,并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 2、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5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

- 4、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申购阶段,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数量须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一致。

-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业务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办理有误,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下列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本公告“二、（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2、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等其它材料的投资者；

-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的;

-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定价原则和程序

-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有效报价前,将会同见律师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 （三）定价原则

-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述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重新确定剔除额度,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20年11月16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申报；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合理价格评价标准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网下网上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

行公告》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规定出现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符合中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 （1）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后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将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10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30%。

-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

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0年11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需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20年11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2020年11月17日（T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并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11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中止发行。

- （二）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 （三）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网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网下网上中签率,并于2020年11月18日(T+1日)刊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2020年11月18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数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20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六、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2020年11月17日（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 （一）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

-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就不于6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 3、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 （三）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投资者获

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內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到35个交易日后,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规范性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 2、如公司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等相关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等相关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等相关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发行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的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